

法国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教材

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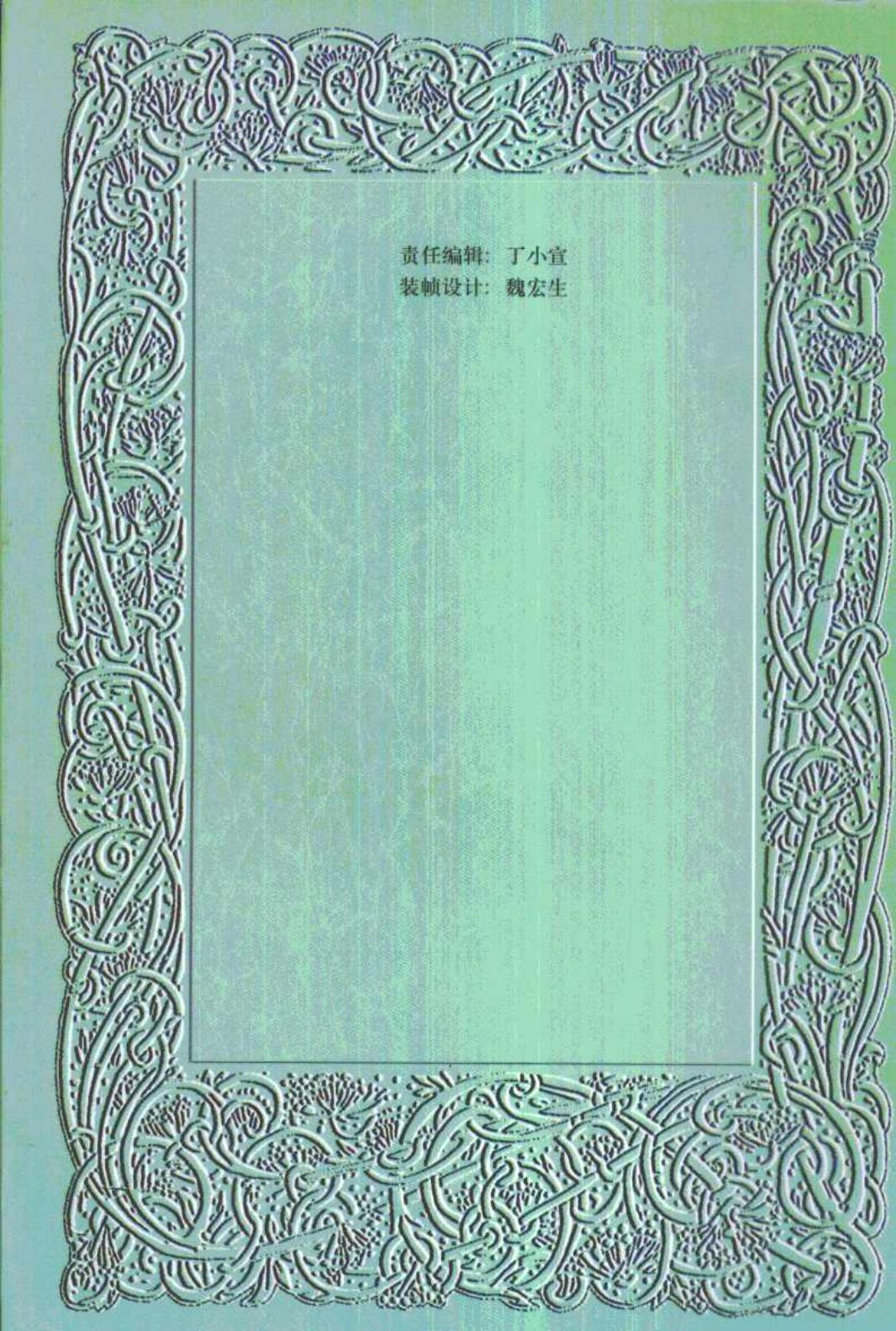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

乔治·勒瓦索 著

贝尔纳·布洛克

罗结珍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丁小宣
装帧设计：魏宏生

7956.55.2

581

法国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教材

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

(上册)

卡斯东·斯特法尼

乔治·勒瓦索 著

贝尔纳·布洛克

罗结珍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年·北京

导 论

1. 社会反应的司法特征，刑事诉讼：

原则上，犯罪人仅在经司法机关判决有罪时才会受到刑罚，并且只有经过专门为此设置的法院进行审判之后，才会受到有罪判决。

社会对犯罪的反应不是一种本能的、专断的、盲目的反应，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有规则可循的、本质上具有司法裁判性质的反应。

在已实行的犯罪与刑罚之间，实际上有一场“诉讼”（procès），这就是刑事诉讼（procès penal）。

刑事诉讼由秩序受到犯罪扰乱的社会（检察机关）针对犯罪行为人提起，目的是要求法院对犯罪人宣告法律规定的刑罚。^[1] 刑事诉讼的组织、开展与审理都受到各种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在整体上就是我们所说的“刑事诉讼程序”（procédure pénale）。

2. 刑事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程序的标的是，规范刑事诉讼的各种规则，首先是负责裁判刑事诉讼的法院（刑事法院）的组织与管辖权作出规

[1]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条与第6条都对公诉加有一个限制性表述，称为“为适用刑罚之公诉”，并在第31条规定“检察院行使公诉权（提起公诉）并要求适用法律”。——译者注

定，其次是要确定在追查、认定与追诉犯罪，查明证据以及在法庭上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判时应当遵循与遵守的形式和规则，最后，刑事诉讼程序还要规定刑事判决的权威效力与效果，以及可以对此种判决提出上诉的各种途径。

在法国，近 150 年间，刑事诉讼程序是由 1808 年的《重罪审理法典》^[1]加以规定的，现在则受《刑事诉讼法典》的调整（1957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以及 1958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296 号法令，对法典加以补充的其他多项法律，尤其是 1985 年 2 月 30 日的法律，1986 年 9 月 9 日的法律，1989 年 7 月 6 日的法律，1991 年 7 月 10 日的法律，特别是 1993 年 1 月 4 日的法律以及 1993 年 8 月 24 日的法律）。

3. 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地位：

刑事诉讼程序，无论对受到犯罪危害的社会，还是对有依据或无依据被视为犯罪行为人的个人，都具有极端重要的利益，因为，有了刑事诉讼程序，不仅可以使所有的犯罪嫌疑人受到应有的追诉与审判，而且可以阻止无辜的人受到不公正的追诉与判决。

为了有效地保护社会，立法者仅仅是对危害社会的行为作出规定并且或严或宽地加以惩处，那还是不够的。实践经验证明，仅仅是制定一部《刑法典》，仅仅是有制裁的威胁，对于维护社

[1] 通常被称为拿破仑诸法典之一的法国 1808 年《刑事诉讼法典》的法文名称是“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这一法典主要是对“重罪”审理（当然不仅仅是指法庭审理，而是指整个诉讼过程）作出规定，而对轻罪与违警罪的规定则相对处于次要地位，因此，法典的名称并未使用“诉讼”、“程序”等概念，而是直接使用与“重罪”有关（criminelle）的概念。中译本习惯上将其译为《刑事诉讼法典》，似不甚准确，也有的学者将其译为“刑事审判法典”。法国现在的《刑事诉讼法典》的法文名称是“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实际上可以译为“刑事诉讼程序法典”。——译者注

会秩序与安全，维护诚实与道德以及保护个人的生命与财产，都是不充分的；立法者还应当制定各种规则，以便迅速侦破违反刑法的罪犯并对其科处确定的刑罚。为了社会的利益，要求对犯罪进行迅速的、确定的制裁。刑事诉讼程序在规定刑事法院的组织并确定追查与追诉犯罪、查明证据、审判犯罪人的各项规则的同时，还必须明确刑事诉讼的目标。这一目标就是：即使不能始终做到迅速地实行制裁，至少也要保证制裁的准确性。

但是，我们不能为了社会的利益而牺牲个人的利益。如果说，司法正义的要求是：一切犯罪人始终应当受到惩罚，但同时也强调受到追诉的人享有自我辩护的一切可能（辩护权）。受到追诉的人，只有当其责任与“应受惩罚性”经法官完全认定时，才能被剥夺自由或者受到某种制裁。有人说，“宁可听任百名罪犯未受惩罚，也不可错判一个无辜”（*mieux vaut laisser cent coupables impunis que de condamner un seul innocent*）。

刑事诉讼程序，既应当保护社会，也应当保护个人的自由与辩护权利。没有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就不可能有真正公正的制裁。^[1]

4.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程序所涉及的问题的重要性与严重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个人自由）也充分说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之间有着极大的差异。

[1] 相对于民事诉讼而言，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地位得到法国 1958 年 10 月 4 日的宪法的确认。法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只有经议会表决通过的法律才能规定有关刑事诉讼的各项规则。依据这一宪法条款，最高法院裁决认定“《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的规定，鉴于其所具有的条例性质，不适用于刑事法院”。《民事诉讼法典》第 700 条是一项有关诉讼费用的法令性（条例性质）规定，而不是法律规定。——译者注

一般情况下，仅仅连接两个个人的民事诉讼所牵涉的往往是纯粹的私人利益，而且往往是金钱性质的利益；但是，在刑事诉讼中，一方面是社会秩序受到了扰乱（危害），另一方面又涉及个人的尊严与自由。

两种诉讼之间在目的上的差别——也说明它们之间存在着其他各种差别——主要产生这样一个后果：民事诉讼，可以仅仅考虑处于冲突中的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以及他们提出的证据，按照纯粹法律上的逻辑理由来进行并加以解决，无需考虑诉讼当事人的性格；而刑事诉讼的目的是要对犯罪行为人宣告某种刑罚或者宣告某种保安处分措施（mesure de sûreté），所以，在刑事诉讼中，不是抽象地审判犯罪，不是以一种“不考虑个人特征的一般方式”适用法律规定的刑罚。刑事法官不是刑罚的“自动分配器”。

审判“人”（homme）^[1]的刑事法院应当发现并深入受到审判的“人”的个性或性格，以便更好地评判其“应受惩罚性”，并且发现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最适于其性格，最适于对其进行“改正”或“矫正”的刑罚、处分与再教育措施（司法制裁的个别化与刑罚的个人化）。总之，在刑事诉讼中，人们所审判的，更多的是实行了犯罪的“个人”，其次才是犯罪。我们甚至可以说，刑事法院考虑“重罪犯罪人”（criminel）多于考虑“重罪”；考

[1] 此处原文使用了一个泛指“人”的词——“homme”。这说明法国刑法理论上强调：刑罚处罚的对象是犯罪行为人，而不是行为。法国《新刑法典》特别规定了刑法个别化的方式，强调在审判法院审判与科刑时应当考虑犯罪人的性格（人格），对特定的犯罪实行保安处分措施、救助措施与教育措施。这都体现了类似的理论。法国刑法理论上同时强调犯罪是一种行为，是“一个人的作为或不作为。社会依据这种作为或不作为对其秩序造成危害施以刑事制裁”。所以，犯罪与对犯罪的制裁，是刑事法律的两个不同的侧面：在涉及什么是犯罪的问题时，最好是采取法律的抽象的概念，即法定概念；而在涉及对犯罪的惩罚与处分时，最好是采用现实主义的概念。参见《法国刑法总论精义》第20节，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译者注

虑“犯罪行为人”(délinquant)多于考虑轻罪。

5. 导论部分的内容安排：

在今天看来，对于提起诉讼的社会与受到追诉的个人，刑事诉讼的重要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已经十分确定，十分清楚，然而，这却是经历了数个世纪的实践，经过逐步归纳与逐步明确的过程才得来的结果。

所以，在本书的导论中，我们首先要明确刑事诉讼的一般特征，然后再对刑事诉讼的演变作些回顾。

导论分为两节，第一节：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特征，第二节，刑事诉讼程序的发展变化。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特征

既然刑事诉讼程序是通过诉讼途径并且在经过诉讼之后确保适用刑法，它确定着刑事诉讼的组织与进行规则，那么，要想明确认识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特征，首先有必要将其与刑法联系起来，刑事诉讼程序可以使刑法得到适用；然后有必要对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进行比较，因为，民事诉讼程序所调整的是另一种在标的上不同于刑事诉讼的诉讼。

第一目 刑事诉讼程序相对于刑法的一般特征

6. 诉讼程序是适用刑法所必要：

刑法本质上是一种“裁判法”(droit judiciaire)。原则上，只有通过诉讼并且只有在经过诉讼之后，刑法才能得到适用。

在这方面，刑法不同于民法。在民法中，诉讼仅仅是偶然性

事件，因为，最常见的情形是，在没有争议的情况下民法即可得到适用。结婚并不一定会引起婚姻无效诉讼或离婚诉讼；同样，履行合同、清算财产或者分割遗产，也不一定会在合同当事人或继承人之间引起司法裁判性质的冲突；但是，刑法却完全是另一回事。对某一犯罪人适用刑法，始终要求有法官参与（科处定额罚金以及对企业科处金钱性质的制裁除外，尤其是在相互串通、妨碍正当竞争的情况下科处金钱性制裁，也不在其限），始终意味着一场诉讼（但以“刑事裁定书”的形式⁽¹⁾进行处罚的情形除外）。

有人说，刑事诉讼是犯罪的必然的后续结果，是刑法的两个最基本要素——犯罪与刑罚——之间一个必不可少的连接号。没有刑事诉讼，刑法的实体规则就得不到适用，犯罪也就不可能随之受到当处之刑罚。

但是，虽然说刑事诉讼程序对适用刑法是必要的——这种必要性使诉讼程序与刑法两者之间建立起紧密的联系——但是，这种诉讼程序在性质上与刑法仍然是有区别的。

7. 刑事诉讼程序，形式规则：

除了对犯罪作出定义并确定刑罚的法律以外，还有一些法律是对负责适用刑事法律的法院的组织、管辖权限及运作方式作出规定，也就是说，还有一些是关于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追诉、审判以及在必要时作出有罪判决之规则的法律规定。在实体上的法律（刑法）之外，还有一些对实体法的适用条件作出规定的法律（刑事诉讼程序）。

[1] 这里的“刑事裁定书”（ordonnance pénale）是指对一般的违警罪进行处罚时所采用的一种法律文书形式。参见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525 条及随后条款。——译者注

如同形式有别于实质一样，与刑法紧密相连的刑事诉讼程序法也有别于刑法。与包含实体规则的刑法相反，刑事诉讼程序法是一系列使实体规则得以发挥效力的形式规则的总和。因此，我们有必要确定什么是程序性法律以及它们相对于刑法制度的特别制度。

一、程序性法律的认定

8. 区分标准，实体法律：

区分程序性法律与实体刑法的依据，不是它们各自的目的，而仅仅是它们的标的。

仅限于这一标准而论，我们就应当将以规定犯罪、规定犯罪人的责任并确定刑罚为标的的所有法律规定都归入实体法，不论这些法律规定的制定唯一是为了社会的利益，还是为了犯罪人的利益。也许，这些实体法律的规定，在其有利于犯罪人的限度内，可以得到扩张解释并且可以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实行的但尚未受到判决的犯罪行为；或者即使犯罪行为已经受到判决，但在有罪判决受到上诉时（向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以及在有罪判决作出之后，受理上诉的法院进行审理之前，新法即已生效时，这样的实体法也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实行的犯罪行为。

9. 形式法律：^[1]

相对于实体法而言，为保证最佳刑事司法而制定的，与发现、确认以及追诉犯罪有关的法律规定，与管辖权限、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定，基于其标的本身，都属于形式法律，无论这些

[1] 这里的“形式法律”原文为“*loi de forme*”，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形式刑法”，而是指程序法（*loi de procédure*）。这里的“实体法”也可译为“实质法律”（*loi de fond*）。这一概念也不是指通常意义上的“实质刑法”。——译者注

规定是利于还是不利于“受法院管辖的人”。〔1〕

正因为如此，凡是与刑事法院的组织、管辖权限有关的法律，与刑事诉讼的发动、开展、审判有关的法律，以及按照现在的法院判例，甚至与公诉时效有关的法律，都属于形式法律。

有关司法组织与管辖权限的法律对负责审判犯罪人的各种法院（刑事法院）的组成与运作作出规定，并且对这些法院的职权，尤其是对它们审判这类或那类犯罪案件的资格作出规定（管辖权）。

自确认发生了犯罪并提起追诉开始，直至对犯罪人作出最终判决，其中包括必要时进行的预审，与在刑事法院进行诉讼以及诉讼进展过程中应当遵守的程序有关的法律，从诉讼程序概念的狭义来看，都属于程序法。所以，对不予缓期、应予执行的监禁刑说明理由，也被看成是一种形式法律。

虽然说，与司法组织、管辖权以及本义上的程序性法律有关的法律都属于形式法律，这一点并无任何争议，但是，涉及检察机关为适用刑罚而对犯罪人提起公诉时，有关时效的法律是否属于形式法律？对此却不能肯定地作出回答。这些法律是形式法，还是实体法？除犯罪人死亡以外，公诉时效可以因大赦、既决案件、刑法废止而完成，甚至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进行辩诉

〔1〕 法国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无罪推定原则：任何人在受到法院的有罪判决之前，均推定其无罪。“受法院管辖的人”（*justiciable*），“可以为自己辩护的人”（*justifiable*）以及法国刑事诉讼法将原来使用的“受控告人”（*inculpé*）改称“受审查人”（*personne mise en examen*），等等，都是这一原则的表现。——译者注

交易 (transaction)⁽¹⁾也是公诉消灭的一种方式 (参见第 137 节)。

在犯罪实行之后经过一定时间——所经过的时间长短视犯罪的严重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其中，重罪为 10 年，轻罪为 3 年，违警罪为 1 年——则不能再提起公诉 (《刑事诉讼法典》第 7 条、第 8 条与第 9 条)；我们说，在这种情况下，公诉已经完成时效，或者说，公诉因完成时效之效果而消灭。

如果我们考虑公诉时效之完成可以阻止对犯罪人进行追诉，因而可以产生犯罪人不受惩罚之结果，如同其已经得到大赦一样，那么，我们就应当承认，公诉时效之完成确实涉及到实体上的法律，因此，我们应当认定：与公诉时效有关的法律是一种实体法；

但是，如果我们不局限于考虑公诉时效之完成对犯罪人所产生的结果，而是考虑取得这种结果的方式，也就是说，时效完成之后不能再在法院对犯罪人进行追诉，那么，我们就应当确定：与公诉时效有关的法律首先涉及的还是诉讼程序问题，因此，有关公诉时效的法律仍然是形式法律 (程序法)。

由于公诉时效之完成可以最终阻止对犯罪人判处刑罚，所以，过去很长时间内，法院判例一直把有关公诉时效的法律视为实体法律；不过，现在看来，法院判例主要还是将此种法律视为形式法律，至少在涉及法律适用的时间问题上是如此。这也是《新刑法典》第 112-2 条对公诉时效尚未完成之情形所确认的意见。该条规定：在未完成时效之场合，有关公诉时效及刑罚时效

(1) 此处原文为“transaction”(和解、交易)。这一概念在法国法律中有多项意示，其一是指争议当事人之间在法院以协议方式进行的“和解”；其二是指有关的行政部门（林木水道管理部门）强制犯罪行为人交纳相当于刑事处罚的款项从而放弃公诉，并因此致公诉消灭的一种方式，其三是指某一行政部门（例如，海关、税务等部门）同意减少刑事法院对犯罪行为人所宣告的金钱性惩罚数额的协议。我们将后两种情形译为“辩诉交易”。——译者注

的法律适用于对其生效前的犯罪的惩治，但是如果此种法律所生结果致当事人之地位更加不利时，不在此限。

在有关证据规则的问题上，也可以提出类似的应当注意的问题：证据规则是否也涉及权利实体？不过，从这些规则在时间上的效力来看，法院判例也是将它们视为形式法律。

二、程序性法律的特别制度

10. 法定原则与程序性法律的特殊性：

在刑事法律方面区分实体法律与程序法律，从法律是否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实行的犯罪以及从解释法律的角度，都具有极为特殊的意义，但是，这并不是说法定原则仅仅约束本义上的刑法，也就是说，法定原则并非仅仅约束有关规定犯罪（具体地说，是规定重罪、轻罪及违警罪）以及犯罪人之责任与重罪、轻罪及违警罪之刑罚的法律。因为，本义上的法律，也就是立法权力机关通过的法律，还确定着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则并创设新的法院制度（1958年10月4日宪法第34条）；只有法律才能确定负责审判犯罪人的机关以及它们的权限，确定这些法院应当遵守什么样的程序才能对犯罪人宣告无罪或者作出有罪判决。所有这一切，都要由立法者细致具体地做出规定。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发生任何专断行为，以便受到追诉的个人能够进行自我辩护，防止个人受到不公正的有罪判决，或者说，避免犯罪人遭到法院的错误判决。

虽然说法定原则既适用于刑法，也适用于诉讼程序法，但这一原则对这两者的适用，其严格程度并不相同。实体法律，其中绝大多数不利于犯罪人，应当严格解释；实体刑法不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实行的犯罪（实体刑法无溯及既往之效力）；与此相反，制定程序性法律是为了保证正确司法，所以，这种法律原则上被看成是有利于犯罪人的法律，它可以即行得到适用，并且可以对

其做扩张解释。

(一) 程序性法律的时间效力

11. 程序法律的立即适用：

刑法的不溯既往原则对实体法律具有约束效力。依据这一原则，新的刑法不得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实行的犯罪。这一规定见于《新刑法典》第 112-1 条：“只有在其发生之日构成犯罪的行为，始得惩处之；只有在同一日期内法定适用之刑，始得宣告之”。

《新刑法典》第 112-1 条提出的这一规则仅涉及“有关犯罪的规定”与刑罚。法院判例一方面基于法律条文的表述，另一方面出于推定新法优先于旧法并且始终为了保证最佳司法，承认有关司法组织、诉讼程序以及诉讼时效的形式法律可以即行适用，甚至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实行的犯罪，但是，如果立法者作出宣告，新法不适用于其生效之前实行的犯罪，或者规定有过渡性条款，则不在此限。

12. 根据这一规则，只要尚未就案件的实体作出判决，有关司法组织与管辖权的法律便适用于对其生效之前实行的犯罪的审判；《新刑法典》第 112-2 条对这一传统上的处理意见再次作出了规定，因而承认只要一审法院尚未对案件实体作出判决，新法即可适用。

同样，有关本义上的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就是说，与进行诉讼有关的法律，对其颁布之前已经提起的诉讼也可即行适用，但条件是：法院对案件尚未作出最终裁判决定，或者即行适用新法

[1] 本书所引述的有关法律条文均见《法国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法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中译本，罗结珍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1997 年北京。

不对“被控告人”或“被告人”已经取得的权利带来损害，或者不会引起依据旧法规定完成的法律行为无效。《新刑法典》第 112-2 条再次规定了这一判例原则。同一法律条文还规定，有关公诉时效的法律适用于其颁布之前实行的犯罪，但条件是：在新法生效之日尚未完成时效。

《新刑法典》第 112-3 条还明确规定，有关上诉之性质与可以提起上诉之情形，以及应当行使上诉权的期限的法律，适用于对其生效之前宣告的裁判决定提出的上诉。有关刑罚执行制度与适用刑罚的法律也被宣告可予即行适用（《新刑法典》第 112-2 条第 3 项）。^[1]

（二）程序性法律的解释

13. 扩张解释原则：

对旨在保证最佳刑事司法，归根到底有利于“受法院管辖之人”的程序性刑事法律，可以作扩张解释；与此相反，对规定犯罪与刑罚的实体刑事法律则应当作严格解释，至少在其不利于犯罪人的限度内应当严格解释之。

对实体刑事法律所不能允许的类推解释，在对程序性法律进行解释时则不予禁止，当然更不会禁止对程序性法律作推理解释。

在理智、情理，尤其是维护正义之最高利益要求对形式法律作扩张解释时，形式法律可以扩张至其具体的狭义术语表述之外；在发生疑问的情况下，法院应当朝着最有利于受追诉人的方向扩张适用这些法律，也就是说，应当朝着更能保护受追诉人权利的方向扩张解释这些法律。

[1] 为表述上的方便，本书在少数地方对原文的段落进行了细微的调整。原书有大量有关书目、引文出处的注解，因版权上的限制，基本删除。——译者注

14. 实际适用：

法院判例毫不犹豫地宣告，拿破仑《重罪审理法典》第 78 条（现在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107 条）的规定扩大适用于刑事法院的所有诉讼行为，尽管这一条的规定仅仅是针对询问证人的笔录；法院判例甚至将《重罪审理法典》第 79 条（现在为《刑事诉讼法典》第 108 条）允许将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作为证人，不经宣誓听取其证言的规定，扩大适用于重罪法庭的审判程序，尽管这两项条文都规定在有关预审的章节中。

拿破仑《重罪审理法典》第 227 条是一项涉及（现在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203 条）有关联的犯罪的规定，由于这一规定允许将相互之间存在某种关联，但在正常情况下应由不同法院审判的数个犯罪交由同一法院审理，因此，对有关管辖权的正常规则是一个例外。法院判例将这一规定看成是一种简单的表述性规定，并将其类推扩大适用于其条文的字面意义之外的情形。只要在不同的轻罪之间存在类似法律条文规定的紧密联系，法院判例都会适用这一条款的规定。

最后，在《刑事诉讼法典》以一般方式规定“刑事法院不得对基于存在不动产物权提出的抗辩进行裁判”之前，最高法院刑事庭即已在所有案件中适用这一规则，尽管这一规则本来仅仅是对捕鱼与森林方面的轻罪案件的审判所做的规定。

15. 法院判例的折中处理：

如同一般的有关管辖权与形式的法律，对以保证辩护权以及保障个人自由为主要目的的程序性法律，也应当做广义解释并予适用。

但是，1897 年 12 月 8 日有关预审的法律（随着《刑事诉讼法典》的颁布而废止，但是该法的大部分规定都归入了《刑事诉

讼法典》), 尽管是一项形式法律, 并且是一项有利于“受控告人”的法律, 但仍然受到十分严格的解释, 因为法院判例认为: 这一法律不适用于司法警察进行初步调查的阶段, 也不适用于由重罪法庭庭长或审判法庭命令的补充侦查; 我们之所以说该法是一项有利于“受控告人”的法律, 是因为它规定“受控告人”可以得到律师协助, 规定在每一次对“受控告人”进行讯问之前, 都可以将诉讼案卷提交“受控告人”的律师查阅, 并且规定了阻止延长或维持先行拘押的措施。

直至 1955 年 10 月 28 日的法律才明文规定将 1897 年的法律扩大适用于补充侦查(《刑事诉讼法典》第 205 条、第 283 条与第 463 条); 与此相反, 尽管有 1993 年 1 月 4 日与 8 月 24 日的法律, 有关预审的规定一般都不适用于由司法警察进行的初步调查(《刑事诉讼法典》第 75 条), 也不适用于在现行犯罪案件中进行的侦查(《刑事诉讼法典》第 53 条)。

此外, 1975 年 4 月 6 日的法律在《刑事诉讼法典》中引入了第 802 条。按照该条的规定, 由该法典就完成某一诉讼文书或诉讼手续所规定的期限均以最后一日的 24 时为终止时刻, 但是, 如果期限最后一日赶上星期六、星期天或节日, 那么该期限延长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同一时刻终止。这样就产生了各种不同的适用情形。虽然在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期限于星期六或星期日终止的情况下, 或者在 1881 年 7 月 29 日的法律第 59 条规定的期限是在星期六或星期日终止的情况下, 应当考虑这一规定, 但是在计算先行拘留的期间或临时关押的期间时, 则不适用这一规定。就保护自由而言, 这是完全有道理的;

与此相反, 《刑事诉讼法典》第 801 条的规定则被宣告适用

于对上诉法院起诉审查庭⁽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起诉审查庭应当就《刑事诉讼法典》第148—4条或第194条所规定的情形作出裁判，在此种期限不是涉及完成某一诉讼行为或诉讼手续，而是宣告某一裁判决定时，即应如此。

第二目 刑事诉讼程序相对于民事 诉讼程序的一般特征

16. 两种诉讼程序的比较：

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尽管两者所规定的都是适用于审判某一争议的形式规则，但是由于它们涉及的诉讼标的的不同，两者之间的差别也是很大的。

刑事诉讼程序所调整的是由社会对某种犯罪的行為人提起的、以适用刑罚或保安处分措施为目的的刑事诉讼；而民事诉讼程序所规定的则是涉及两个对立个人之间财产性质或财产外的私人利益的民事诉讼的规则，其中包括诉讼的机关、诉讼的进行与审判的规则。

相对于民事诉讼来说，刑事诉讼所具有的重要性与严重程度说明这种诉讼应受其自有的程序规则的约束，而这些程序规则只

[1] 这一法庭的法文名称为“chambre d'accusation”，原先称为“chambre de mise en accusation”。在法国法律中“accusation”一词的技术含义是“提出控告”或起诉，而受到控告的重罪被告人则称为“accusé”。所以，这一法庭现用名称直译应为“起诉庭”或“控告庭”，而原先的名称直译应为“提出起诉庭”或“提起控告庭”。由于这一法庭是上诉法院设置的一个专门法庭，是二级预审法庭，负责审查预审法官对重罪案件进行预审所作出的有关裁定，审查对预审法官有关裁定提出的上诉，以及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审查案件调查与侦查阶段的有关裁定，并作出向重罪法庭起诉的裁定，等等，因此，从该法庭的职权看，其中文名称意译为“起诉审查庭”或者“上诉法院起诉审查庭”（也有人简译为“审查庭”）。参见本书第355节及随后有关部分。——译者注

能由立法加以规定，因此只能具有立法性质（1958年宪法第34条）。但是，在涉及对案件的审判时，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当保证法官的独立地位与不持偏见的公正态度，并且应当保证给予“受法院管辖的人”主张其权利并提出其辩护理由的可能。无论是刑事诉讼，还是民事诉讼，正确的最佳司法都要求如此。

除了各自的特点之外，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也存在某些共同的特征。

我们在下面将讨论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这些共同特征以及刑事诉讼本身的特点。

一、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的共同特征

17. 组织上的统一：

在法国，负责处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是相同的机关，也就是由国家设立的并代表司法权威的法院。

诚然，在民事或商事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可以通过订立专门协议，将他们的争议交给自己挑选的被称为仲裁员的个人来解决。这种协议就是仲裁协议；与此相反，在刑事案件中，只有由国家按照规定的程序赋予司法裁判权的官员（司法官）⁽¹⁾或普通公民（重罪法庭上的陪审团），才能进行刑事诉讼并决定适用刑罚。在任何情况下，刑事案件都不允许进行仲裁。

另一方面，除法律有明文规定并且追诉具有混合性质（一半为制裁性质，一半为赔偿性质）的某些特别情形以外，不允许就

[1]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条规定：“为适用刑罚之公诉，由司法官或法律授权公诉的官员提起并进行”。这里的“司法官”是法官与检察官的通称，其之所以使用这样一个通称，特定原因之一是，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对违警罪的起诉规定有“法院直接传讯”、“当事人自行到案”等程序。——译者注

刑事案件进行交易和解；除了这一区别之外，负责审判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是实行相同组织与运作规则的司法系统的法院。⁽¹⁾

（一）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由司法系统的法院进行审判

18. 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

诚然，有权审理民事诉讼的法院与有权审理刑事诉讼的法院，在名称与形式上都不相同，因为，解决民事争议的法院是民事法院。法国的民事法院是指初审法院、大审法院、上诉法院（民事庭）；而审判刑事案件的法院是“制裁法院”⁽²⁾或刑事法院。刑事法院是指违警罪法院、轻罪法院（矫正法院）、上诉法院轻罪上诉庭、重罪法院（巡回法院）等。

涉及与刑事诉讼有关联的民事问题，刑事法院也有附带的管辖权。所谓与刑事诉讼有关联的民事问题是指，对犯罪引起的损害请求赔偿的诉讼（《刑事诉讼法典》第3条）以及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出的具有民事性质的问题，例如，亲子关系问题、国籍问题，等等，只要这些问题不是属于民事法院唯一有管辖权的先决抗辩问题，即可由刑事法院附带管辖。

尽管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的名称与管辖权限不同，仍不影响这两种法院都是属于司法系统的法院。另一方面，基于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统一的原则，两种法院实际上是由相同的司法官组成。因此，我们可以说，除了两种法院在形式上有区别外，在法国，负责审理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实际上是相同的组织。

[1] 法国法院系统分为“普通法院系统”（也称司法法院系统）与行政法院系统。刑事法院与民事法院属于普通法院系统。——译者注

[2] 法国法律将刑事法院称为“juridiction répressive”或“juridiction pénale”，而“repressive”一词的基本含义具有“镇压”、“制裁”之性质。——译者注

A. 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司法系统的法院

19. 民事法院负责审判的是，两个个人之间私人性质的争议；刑事法院负责处理的是国家与个人之间因其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的刑事诉讼。如同民事法院一样，刑事法院实际上也属于司法系统的法院。司法系统的法院与行政系统的法院是相对的两种不同性质的法院。

司法系统的法院与行政系统的法院两者的区别很明显。在法国，行政法院是指，最高行政法院、行政上诉法院、省际行政法院（参见《行政法院法典》，1973年7月13日法令）。行政法院是负责解决个人与公共机关之间发生的争议（越权之诉，对国家或公务员在履行职务中所实行的过错提起的赔偿之诉，但1957年12月31日法律的规定除外，等等）的法院。

由于有行政权与司法权分开的原则，司法系统的法官不得参与审判行政诉讼案件，不得审判公共权力机关在行使公共权力时牵连到的争议，但是，这一原则丝毫不妨碍司法系统的法院处理以其行为扰乱国家秩序的犯罪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家本身并不直接行使这种公共权威。

此外，尽管有“三权分立”（权力分开）的原则，如果作为追诉依据或基础的行政规章（或行政行为）在刑事法官前受到“不合法”抗辩，刑事法官可以对该行政规章（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作出评判（《新刑法典》第111—5条）。如司法法官认定行政规章（或行政行为）不合法，则应当释放违反该行政规章的人，但是司法法官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权自行宣告行政规章（或行政行为）无效。

与行政法院相对应的民事法院及刑事法院，从它们共同属于司法系统这一角度来看，两者却是相近的；从它们的人员构成来看，两者通常也是混同不分的。

B. 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在组成人员上的同一性

20. 刑事法院与民事法院统一的规则：

1808 年的《重罪审理法典》以及各项有关司法组织的法律均确认刑事法院与民事法院统一的原则。这一原则得到了 1958 年《刑事诉讼法典》与同一年有关司法改革的各项法令以及 1978 年《司法组织法典》的再次重申与规定。依据这一规则，负责审理、裁判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的法院，由相同的司法官组成，因此是相同的法院（只是名称上有变化）。

尽管审理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要求有关人员具备不同的资格，具有不同的知识结构，并且采用不同的方法，遵照不同的精神，但是，在法国，仍然是由相同的法官，以不同的称呼，按照不同的期日、时间，或者按不同年份，此时负责审理民事诉讼案件，彼时负责审理刑事诉讼案件（这就是说，这些法院是一套班子，两个名称——译注）。这些司法官还轮流管理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他们的招聘方式相同：两种职责在招聘时并无区别。原则上，司法官要经过淘汰性考试进入国家法官学校学习之后才能任职。

司法官受相同的负责巡视职责的机关的监督。

正因为如此，“初审法院”（tribunal d'instance）的法官，作为审理不超过 30000 法郎之动产争议以及所有权诉讼的民事法官，同时也是对审理违警罪有管辖权的刑事法官，在此情况下，由该法官单独组成违警罪法院（《刑事诉讼法典》第 521 条与《司法组织法典》第 623-1 条）；

法国的“大审法院”（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既是普通法民事法院，也是审判轻罪的“矫正法院”（tribunal correctionnel，轻罪法院）（《刑事诉讼法典》第 381 条及随后条款与《司法组织法典》第 622-1 条）。

上诉法院 (*cour d'appel*) 为二审法院，既管辖民事诉讼案件（民事庭），也管辖由轻罪法院与违警罪法院（不能管辖重罪法庭）一审作出裁判的刑事案件（上诉法院轻罪上诉庭）。

在法国，重罪法院 (*cour d'assise*, 也称为“巡回法院”) 是为审判重罪设置的纯粹刑事性质的法院。重罪法院的组成人员一部分是上诉法院的司法官^[1]（上诉法院院长、陪审官，如其不是大审法院的法官）。重罪法院还由一些普通的公民组成（陪审员）。这些陪审员应召临时履行刑事法官的职责。

当然，也有某些大城市的法院及上诉法院设置有专门的轻罪法庭 (*chambres correctionnelles*)，但是，由于采取轮换制，组成这些轻罪法庭的司法官原则上每年都应在民事庭与刑事之间进行轮换，只有最高法院刑事庭始终都是由相同的司法官组成（称为“最高法院刑事庭审判官”，*conseillers à la chambre criminelle*），因为在最高法院各法庭之间不采取轮换制。最高法院刑事庭的职责是监督基层法官所做的刑事终审裁判决定^[2]的合法性。

21. 对统一规则的缓和处理：

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统一规则的优点是肯定的：一方面，可以使法院的组织更加经济，另一方面，这一规则使刑事法官始终

[1] 法国上诉法院与最高法院的司法官都称为“*conseiller*”（审判官），而不称“*juge*”（法官）。——译者注

[2] 此处为“*en dernier ressort*”，是指不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法院最后审级，即指由一审法院作出的不可能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裁判决定，或者指由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判决定，所以，这里的“终审裁判”是指不能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裁判。

法国法院审判制度，有的案件是“一审终审”制，有的则是“二审终审”制，但不应认为法国实行的是完全意义上的“三审终审”制度（参见本书第25节），因为，虽然不服基层法院的裁判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最高法院只是法律审，不作事实上的审理，因此也称为“撤销法院”。——译者注

不致脱离民事法律，从而避免司法官在专业上发生扭曲。然而，这一规则却受到 19 世纪末的实证主义法学家（费利、卡罗法洛）的激烈批评，现在仍然受到犯罪学家，甚至受到刑法学家的激烈批评。批评者主张，刑事案件应由专业化的司法官进行审判。这些专业化的司法官不仅应当深谙刑法，同时也应当知道犯罪学，这就是说，不再是仅仅从抽象的法律观点审视犯罪现象，而应当从产生犯罪现象的实际原因以及从心理、精神，甚至社会的角度来加以考虑。

但是，虽然说刑事法官尚未实现专业化——鉴于向负责审判刑事罪犯的人所提出问题的性质与复杂性，这也许是令人遗憾的——但我们知道，在法国至少在一般预审（预审法官）以及未成年犯人（少年法官）的审判方面，已经有了专业化的开端。

在重罪与轻罪的预审方面，负责预审事务的法官担任职务时间至少为 3 年（《刑事诉讼法典》第 50 条与《司法组织法典》第 611-1 条）；此外，负责审判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所犯轻罪与第五级违警罪的案件，以及审判 16 岁以下未成年的重罪案件的少年法院应当由一名专业司法官主持，并且从对保护儿童问题感兴趣的人士中挑选两名陪审官协助该司法官。该司法官授权履职的时间至少为 3 年（1958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274 号法令第 3 条以及《司法组织法典》第 532-1 条）。

法官的专业化还表现在未成年人重罪法庭的组成上。未成年重罪法庭有权管辖由 16 岁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实行的重罪。该法庭由上诉法院审判官主持，原则上包括两名本上诉法院辖区内的少年法官并担任陪审官（1945 年 2 月 2 日法令第 20 条，由 1951 年 5 月 24 日的法律修改，《司法组织法典》第 512-1 条）。

同样，涉及由成年人实行的某些特定的犯罪时，1975 年 8 月 6 日的法律作出规定，《刑事诉讼法典》第 705 条所列举的案情极为复杂的经济犯罪与金融犯罪案件，应共和国检察官或预审

法官的请求，可以由属于对这些案件有专门管辖权的法院的预审法官进行预审，并且在此情况下，可以由专门审判经济案件与金融案件的审判法庭进行审判（《刑事诉讼法典》第 704 条）。

有必要指出的是，1982 年 7 月 21 日的法律取消了和平时期在法国领土上设置的军事法庭，并将有关案件的管辖权赋予专门负责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刑事诉讼法典》第 697 条）；1993 年宪法性质的法律又规定设置“共和国特别法庭”。共和国特别法庭对审判政府部长在履行职责中实行的犯罪有管辖权。

最后，法国自 1958 年开始设置了“执行法官”（也称为“刑罚适用法官”，*juges de l'application des peines*）。^[1]执行法官负责随时跟踪了解自由刑的执行情况，并确定对犯罪人的监狱待遇的主要方式。执行法官还负责涉及自由条件下服刑的所有被判刑人的事务。执行法官是法院的座席司法官（审判法官），经最高司法会议提出意见后发布政令任命（《刑事诉讼法典》第 709-1 条与第 722 条）。

（二）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受司法法院共同审判规则的约束 由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都是由司法系统的法院审判，所

[1] 法国法院的法官名称各不相同。法院的法官 (*juge*) 与检察院的检察官 (*procureur*) 可以统称为“司法官” (*magistrat*)，但审判法院的法官又称为“座席司法官” (*magistrat du siège* 或 *magistrat assis*)，而检察院的检察官则称为“立席司法官” (*magistrat debout*)。上诉法院与最高法院的法官称为 “*conseiller*”，而不称 “*juge*”，等等。

此外，视法官主要负责的事务，法官的名称也不相同，例如，“预审法官” (*juge d'instruction*)，紧急审理法官 (*juge des référés*)，民事方面的执行法官 (*juge de l'exécution*) 以及刑事方面的执行法官 (*juge de l'application des peines*)，少年法官 (*juge des enfants*)；在民事方面还有监护法官 (*juge des tutelles*)、家事法官 (*juge aux affaires familiales*)，夫妻财产事务法官 (*juge aux affaires matrimoniales*) 等等，这都是法官专业化的一种表现。——译者注

以，两者都要受司法法院共同的规则约束。

有关诉讼的基本规则，例如，审理辩论公开、裁判决定说明理由、书记员出席庭审等等，都适用于这两种法院，但是，尤其是合议制规则，两级法院审理规则（两审终审制规则）以及最高法院监督规则，更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实际上，这些规则既适用于刑事法院，也适用于民事法院，尽管其中某些规则在适用于刑事法院时，比之适用于民事法院时要求更为严格。

A. 合议制规则及其例外

22. 民事案件的裁判决定通常由数名司法官作出（但是，紧急审理案件、依申请作出的裁定以及初审法院有所例外）。如同民事案件一样，刑事案件裁判决定原则上也是由数名司法官作出。这是一项自始至终都得到遵守的规则，即使是在完全的纠问式诉讼中，这一规则亦得到实行。合议制规则的好处是，一方面可以减少司法错误（因为有多人参加裁判，比一人进行裁判发生错误的可能性要少一些），另一方面，可以保护法官裁判决定的自由。

所以，仅在例外情况下，并且直到最近时代，才出现刑事案件交由独任司法官进行裁判的情形，例如，在违警罪案件中，初审法官可以单独进行审判活动，并且由其单独组成违警罪法庭（tribunal de police，亦译“警察法庭”或“治安法庭”）（《刑事诉讼法典》第 523 条）。

少年法官（juge des enfants）也可以对其进行过预审的案件单独进行审理，作出裁判决定（1945 年 2 月 2 日的法令第 2 条第 2 款第 8 条第 2 项）。

由于刑事案件的数量日益增多，处理案件的司法官的人数不足，尽管有关的司法界持反对意见，法国公共权力机关还是考虑

仿效某些外国的作法，打算在轻罪法庭实行独任法官审判制度。1972年12月29日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典》第398条与第398-1条）规定，对某些特定案件（支票方面的犯罪案件、公路交通犯罪案件、狩猎或捕鱼方面的轻罪案件，在交通领域因不谨慎与疏忽大意的过失杀人与伤害案件），轻罪法庭仅由1名法官组成，但如法院院长另有决定或被告人已经受到先行拘押的情况下，不在此限。

这样一来，“受法院管辖的人”之间的平等地位就会受到损害，因为，实行了相同性质的犯罪、具有相同身份的犯罪人，可能因大审法院院长自行评判而作出的决定，从而受到由1名或3名法官组成的法庭的审判。

1975年6月由国民议会表决通过的一项法案，尽管遭到参议院的强烈反对，仍将1972年的法律所规定的制度加以普遍化，但是，宪法委员会于1975年7月23日对此做出裁决，认定这种作法“违反公民在法庭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而这一原则得到1958年宪法序言给予的保证。于是，1975年8月6日颁布了一项法律删除了1975年6月由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中经宪法委员会审查后应予删除的条款，但这并未妨碍1972年12月29日的法律继续有效，因为当时宪法委员会受理审查法案的方式更加有限制，这一法律并未提交宪法委员会审查。从宪法委员会的决定中，我们可以推论国民议会可以将某些特定的犯罪交由独任法官审判，但条件是：不得因此而造成实行了相同轻罪、具备相同条件的犯罪人之间的任何不平等对待。

为了加快法院审理案件的进程，1995年2月8日的法律将独任法官的管辖权限扩大至轻罪案件。

适用独任制审判制度的轻罪，除支票方面的犯罪（1935年10月30日的法律性法令第66条与第69条），《交通法典》所规定的轻罪以及与驾驶车辆相关的过失杀人与过失伤害罪，运输协

调方面的轻罪之外，1995年2月8日的新法律还增加规定了1939年关于武器、辎重的法律性法令第32-2条所规定的轻罪，尤其是该法第398-1条第5项所列举为数众多的轻罪。这里所指的为数众多的轻罪包括《新刑法典》第222-11、222-12（1至10项）、222-13（1至10项）、222-16、222-17、222-18、222-32、227-3至227-11、311-3、311-4（1至8项）、313-5、314-5、314-6、321-1至322-4、322-12至322-14、433-5与521-1条以及《公共卫生法典》第628条所规定的轻罪。

在可以由独任法官审判的轻罪中，还包括引起超过8天时间丧失劳动能力并可能伴有《新刑法典》第222-12条所指加重情节的暴力罪、遗弃家庭罪、通过电话侮辱他人罪、露阴罪、盗窃罪，包括加重情节的盗窃罪，隐匿出质物罪、窝藏赃物罪、扒窃罪……总之，所列轻罪名单甚长，差不多半数的轻罪案件都可以采用独任法官进行审判的制度。

在立法上，更为可取的作法也许是，统一规定仅有归咎于初次犯罪人并且可以实行制裁个别化（缓期执行、公共利益性质的劳动）的不太严重的轻罪（例如，监禁刑不超过2年或3年的轻罪）可以采取独任法官审判制度。

如果轻罪被告人出庭时已经受到先行拘押，或者如其是按照“立即出庭”程序受到追诉，则不适用独任法官管辖制度——这是一项强制性规定；

同样，如果包括在所列名单之内的轻罪与不包括在该名单内的另一轻罪有关联，也不适用独任法官管辖制度。

至于某一犯罪后来被认定的罪名与原来认定的罪名有所不同的情形，《刑事诉讼法典》第398-2条具体规定了在此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处理意见：如果是由独任法官作出认定、犯罪不属于第398-1条所指的犯罪，则应当将案件移送合议庭审理；如果是由合议庭作出认定，犯罪属于独任法官审理的权限，合议庭应当

命令将该案件移交独任法官审理，但是，法庭庭长以独任法官之身份立即对案件作出审判之情形除外。

除了审判法院之外，在刑事方面还有预审法庭。在民事方面则没有相对应的法庭组织。

刑事案件中的预审法庭主要是负责在案件提交审判法庭审判之前查找罪犯、收集证据。

自 1856 年以来，预审法官独自组成第一级预审法庭（即 is 说，第一级预审法庭是独任制法庭）。

1985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法律提出，1856 年以前曾实行合议制的第一级预审法庭 (*juridiction d'instruction du premier degré*) 应由 3 名“座席司法官”（即审判法官）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二名法官曾担任过预审法官。这一法庭称为“预审庭” (*chambre d'instruction*)。但是该项法律由 1987 年 12 月 30 日的法律废止（而 1987 年 12 月 30 日的法律本身又被 1989 年 7 月 6 日的法律废止）。与此同时，对预审司法官这一原则本身所进行的思考，最终得出一个结论：在诉讼程序开始时，或者在诉讼之任何阶段，可以为预审法官配备一名或数名其他法官作为助手（《刑事诉讼法典》第 83 条，1993 年 1 月 4 日法律）。此外还规定，在 1993 年 3 月 1 日至 1994 年 1 月 1 日这一时期内由得到授权的法官决定的实行与延长的先行拘押，必须由一个负责“审查先行拘押”的合议庭作出决定。该合议庭由一名座席司法官与 2 名助理法官组成，但是这一条款被 1993 年 8 月 24 日的法律（第 34 条）废止。

B. 两审终审规则⁽¹⁾

23. 两审终审规则的意义与适用范围：

为了保障正确的刑事司法，刑事诉讼程序也如同民事诉讼程序一样，确认两审终审规则，也就是说，对同一案件有可能由不同审级的两个法院先后进行实体上的审查。《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第7号议定书第2条确认，被法院宣告犯刑事罪的任何人，都有权请求上一级法院审查对其做出的有罪宣告或判刑判决。⁽²⁾由不同法官对同一诉讼案件进行两级审查，可以避免司法错误，可以更加有把握地获得符合事实真相的裁判决定。

为了弥补纠问式诉讼程序使受到追诉的人承受的缺憾，法国旧法律曾经规定过“多审级”的制度。1808年的《重罪审理法典》颁布之后，法国刑事法院的审级也如同民事诉讼中一样，限制为两级。如果第二审级法院的裁判决定与第一审级法院的裁判决定不同，人们也可以认为第二审级法院所作的裁判决定更为可取。这是因为，一方面，第二审级法院的司法官人数一般较多，另一方面，第二审级法院的司法官是级别更高、更有经验的法官。

在刑事案件中，两审终审原则既适用于审判法庭，也适用于预审法庭。对预审法官所作的具有司法裁判权性质的决定（例

[1] 此处原文为“règle du double degré de juridiction”，意为“两级法院裁判权规则”。按照法国宪法委员会1981年1月19—20日的裁决，“两审终审规则”对立法者的约束力，不仅涉及对公诉进行审判，而且涉及由犯罪的受害人向刑事法院提出的民事诉讼，如果不遵守这一规则，必然导致在法庭面前当事人的不平等地位。——译者注

[2] 这一议定书于1989年1月24日的法令公布，法国声明：由上一级法院进行的审查可以仅限于“对适用法律实行监督”，因为法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对重罪法庭的判决不能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法国也作了同样的声明保留。——译者注

如，不向审判法院起诉的裁定——不起诉裁定，有关释放受审查人的裁定），可以经上诉途径向上诉法院起诉审查庭提出攻击。上诉法院起诉审查庭是按照《刑事诉讼法典》第 186 条与第 186-1 条的规定条件设置的第二级预审法庭。

同样，刑事审判法庭的裁判决定可以受到上一审级法院的重新审查。正因为如此，对违警罪法院做出的判决（在《刑事诉讼法典》第 546 条所规定的条件下）以及轻罪法院的判决（《刑事诉讼法典》第 496 条），可以向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轻罪上诉庭）提出上诉。

与此相同，对少年法庭与少年法官的裁判决定，也可以向“上诉法院专门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院专门法庭的成员中必须包括一名授权处理保护儿童事务的上诉法院审判官（1945 年 2 月 2 日法令第 23 条与第 24 条）。

最后，为了使两级法院审判制度更加周密，对于最高法院撤销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发回同一上诉法院重新审理的案件，最高法院还特别规定上诉法院审判法庭应当另行组成。正因为如此，对于在第一审法院并未成为民事当事人的受害人，同样不得在上诉审第一次成为民事当事人。

24. 例外与限制：

然而，对一审刑事法院所作的判决中的某些判决，始终不允许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一审终审），或者不得立即提出上诉。这些判决首先是指，在当处之刑罚不是对第五级违警罪所规定的刑罚时，或者在宣告的罚金刑不超过第二级违警罪当处之最高罚金（1000 法郎）时，对违警罪法院作出的判决不允许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典》第 546 条）。

此外，轻罪法院或违警罪法院不就案件实体作出裁判，而仅就诉讼过程中提出的附带事件或抗辩（例如，命令采取预审措

施，对管辖权作出裁决或者承认某一先决问题）作出裁判的中间判决，仅在其终止诉讼程序的情况下，始得立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典》第 507 条第 1 款，第 549 条第 1 款）。

属于这种判决的有：法院宣告其无管辖权的判决，或者宣告公诉不予受理或公诉已经消灭的判决。

相反情况下，当判决并未终止诉讼程序时，仅在轻罪上诉庭庭长对所提申请给予批准之后，提出的上诉才能立即得到审查（《刑事诉讼法典》第 508 条与第 549 条第 1 款，参见第 752 节）。

最后，也是主要的，两级法院审判原则不适用于对重罪案件作出的裁判决定。对重罪法庭的判决不得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唯一可以使用的上诉途径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对重罪法院的判决之所以不得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是因为对重罪法院有特别的考虑：首先，因为重罪法院的组成不同，重罪法院的判决是由司法官以及有自主裁判权的陪审团合作作出的决定，同时，重罪法院是一种“有完全的裁判管辖权限”的法院 (*plénitude de juridiction*, 《刑事诉讼法典》第 231 条);^[1] 另一方面，还因为重罪法院仅在经过两级预审之后才能受理案件并作出判决。所谓“两级预审”是指由预审法官以及上诉法院起诉审查庭先后进行的预审（参见第 642 节）。

C. 最高法院的监督

25. 所有情况下，并且这也是在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中做到正确司法的保证，所有的刑事终审判决——也就是说，经向上诉

[1]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231 条的条文是“重罪法庭对以起诉裁定书移送其审判的人有完全的司法审判权”。这一条款特别强调重罪法庭的“完全的司法审判权”，所以，有的译本将该条规定仅仅译为“重罪法庭拥有审判经起诉决定移送其审理的人的职权”，并不能表达该条所包含的法律意义。参见本书第 379 节“重罪法庭的管辖权”以及第 413、420、433 节等论述。——译者注

法院提出上诉之后的判决，或者法律规定不允许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判决——都可以向最高法院刑事庭提出上诉，无论是重罪案件（但重罪法庭作出的宣告无罪判决除外），还是轻罪或违警罪案件，都是如此。

在上诉审，上诉法院对一审法院已经作出判决的案件还要进行实体上的审查；与上诉法院不同，最高法院刑事庭不审查案件的事实，而只进行法律上的审查，所以，最高法院刑事庭并不构成第三审级（参见第380节与第766节）。

最高法院刑事庭的唯一职责是审查刑事法律是否得到正确解释与正确适用，监督刑事判决是否合法，不论是预审法庭的裁判，还是审判法庭的判决，毫无例外。在发生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或者适用法律有误的情况下，最高法院刑事庭将撤销原判决，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将案件发回与对案件作出判决的法院相同性质的同级法院进行重新审理。

26. 结论：

以上所述，就是法国司法法院组织与运作的主要规则。这些规则共同适用于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两种诉讼都是由相同的司法组织——司法系统的法院进行审判，但是，我们不要因为法院在组织上的统一就忘记了刑事诉讼的标的对公诉作出裁判决定，并且可以产生对一个人判处刑罚的后果（重罪徒刑、重罪拘押刑、轻罪监禁刑、罚金刑，等等），所以，刑事诉讼的标的相对于民事诉讼的标的来说，要重大得多，严重得多。因此，虽然两种诉讼受共同的规则约束，但考虑到刑事诉讼的重要性与复杂性，立法者对其规定了特别规则。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保证查明事实真相，并且纠正可能发生的错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在组织上的统一并不导致两种诉讼在程序上的统一。目前法国刑事法院实行的诉讼程序在许多方面不同于民事法院实

行的诉讼程序。

二、刑事诉讼的特点

刑事诉讼本身具有一些特点。这些特点部分来自刑事诉讼的重要性与严重性，另一部分则来自法国承担的国际义务，例如，《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权公约》或《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一) 与刑事诉讼的重要性有关的特点

刑事诉讼的这种特点主要与证据、审判程序、上诉途径以及刑事判决的执行有关。

A. 在证据方面的特别规则

27. 刑事诉讼的特殊性质：

刑事诉讼的特殊性质首先表现在证据领域，因为，在刑法领域内，证据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证据可以引起重罪或轻罪被告人要么被判处刑罚，要么被宣告无罪或免予起诉。正因为如此，查找证据的任务交由司法警察及预审法庭来完成。在民事诉讼中并无与刑事预审法庭相对应的组织。

另一方面，在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中，一般证据理论在许多问题上受不同规则的约束。

(a) 刑事案件中证据的查找

28. 在民事诉讼中，各项证据均由诉讼当事人自己查找并提出，而在刑事诉讼中，证据首先由司法警察查找与发现（初步调查与现行轻罪中的调查）。

刑事诉讼中，证据的查找与评判常常也由特别的法庭进行。这就是民事诉讼中并无对等组织的刑事预审法庭——预审法官与

上诉法院起诉审查庭。

在民事诉讼中，原则上，法官并不自行查找证据。法官只是评判由各诉讼当事人向其提出的证据。这就是所谓“法官中立”的规则。这一规则也被最近对民事诉讼程序所做的修改打破。

在刑事诉讼中则相反，法官在证据方面并不是一个消极等待的角色。预审法官的责任是运用其具有强制性的权力，通过搜查、扣押文件、文书、字据等书证、询问证人与讯问被追诉人，发现并收集证据；而且，预审法官有义务不仅查找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而且还应当查找利于被告人的证据：预审法官进行的预审既可能排除责任，也可能确认被告人有责任。

尽管预审程序是一种秘密程序，并且不真正是一种“对审程序”(procédure contradictoire)，但是，自1897年12月8日以及其他一些法律颁布以来，其中包括1993年1月4日的法律以及修改该法的1993年8月24日的法律（这一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在归入《刑事诉讼法典》第116条），也规定了某些给予受审查人(personne mise en examen)的保证，例如，他们可以得到律师(avocat)协助，诉讼辅佐人(conseil)可以查阅案卷，等等。不遵守这些保证，甚至可以引起预审无效（《刑事诉讼法典》第171条）。

实际上，按照法律规定，预审(instuction préparatoire)仅在重罪案件中具有强制性。重罪案件必须进行预审；除涉及由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实行的轻罪必须强制性进行预审之外，对于其他轻罪案件，预审仅属于任意性。只有当受害人在预审法庭成为民事当事人，或者由于案件复杂，或者在尚不知道犯罪行为人是谁的情况下检察院以“立案侦查意见书”向预审法官提起公诉

时，才会进行预审。^[1]

按照 1808 年《重罪审理法典》的规定，违警罪案件不进行预审；现在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79 条则规定，在违警罪案件中也可以进行预审，但仅能应共和过检察官的要求进行；然而，对由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实行的第五级违警罪，预审也属于强制性。

29. 预审法庭在收集到证据之后，即应对这些证据进行评判，并且如果所查明的有罪证据严肃可靠，则决定将当事人移送审判法庭。

审判法庭如认为已收集到的现有证据不足，还可以命令进行补充侦查，也就是说，由法院委派的法官以预审法官相同的预审权力进行补充侦查。

但是，在刑事案件中证据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并不仅仅表现为法律规定专门设有一个负责查找与评判证据的警察机关或专门法庭，而且还表现在相对于民事案件与商事案件的一般证据理论而言，刑事诉讼的证据有其特殊的规则。

[1] 立案侦查意见书的规定见于《刑事诉讼法典》第 80 条，其法文为名称为“*requisitoire à fin d'informier*”或“*requisitoire introductif*”（提起公诉意见书）。它是共和国检察官向预审法官提出的书面诉讼文书，也是预审法官受理案件、开始进行侦查的途径之一。如果此时尚不知道犯罪行为人是谁，立案侦查意见书可以针对不知姓名的人提出；如果已知犯罪嫌疑人是谁，立案侦查意见书则针对该人提出，并写明其姓名。立案侦查意见书应当写明犯罪事实及其在法律上的罪名，要求预审法官对此进行侦查。共和国检察官提出该意见书，即告发动公诉，启动公诉权。法国诉讼法上将此视为对犯罪提起追诉的第一步行动。它是检察机关经过对已知事实进行以后作出的“追诉决定”，因此这一文件尚不是检察院的公诉书，此时案件仅仅开始正式侦查；与此相反，检察机关认为可以不予立案的案件，则作出“不予立案决定”（*classement sans suite*）。参见本书第 52. 109. 130. 150. 334. 350. 464. 492 与 523 节。——译者注

b. 刑事诉讼的一般证据理论

30. 刑事诉讼中一般证据理论，在有关举证责任（charge de la preuve）、证据方法（moyen de preuve）以及证据的证明价值（证据的证明力，valeur probante）等方面，都受专门规则的约束。

31. 举证责任：

在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举证责任在于原告，actori incumbit probatio, onus probandi incumbit ei qui dicit）的原则，也适用于刑事诉讼。

刑事案件同民事案件一样，证据应当由原告提出，也就是说，应当由检察院提出。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始终是主当事人（partie principale），而不是象在民事诉讼中那样，检察院往往是从当事人（辅助当事人，partie jointe）。刑事诉讼案件中，受害人如已经在刑事法院成为民事当事人，亦应负举证责任。

但是，如果说原告应负举证责任，那么可以肯定，由于法定的无罪推定原则（présomption légale d'innocence），刑事控告人的这一举证责任显然要比民事原告的举证责任沉重得多。

31-1. 无罪推定：

依据 1789 年《人权宣言》（第 9 条）——1958 年 10 月 4 日的宪法序言中庄严重申了这一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 1950 年签署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公约》（法国于 1974 年 5 月 3 日的法令批准了这一公约并予公布）的规定：“任何受指控犯罪的人，在未依法确定其有罪之前，推定其无罪”。这一推定应当使受其利益的人免负举证责任。它所产生的结果首先是，犯罪嫌疑人或者受到追诉的人无需举证证明其无罪；举证证明其有罪的责任落在提出追诉的一方当事人。此外，如果国内法对犯罪嫌疑人

疑人、轻罪或重罪被告人是否可以保持沉默并未作出具体规定(不言而喻, 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酷刑拷打, 禁止非人待遇或侵犯人的尊严的待遇), 那么, “欧洲人权法院”依据《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第 14-3 条的规定, 承认任何人均有“不受强迫做不利于其本人之证明”的权利, 或者有“不受强迫供认自己有罪”的权利。在 1993 年 2 月 25 日的“佛克案”中, “欧洲人权法院”认定: 尽管海关法有其特殊性, 但并不能因此证明侵害任何重罪被告人保持沉默与不肯证明自己有罪的权利是一种正确的行为。因此, 我们可以认为, 任何人均无义务在针对其进行的查找证据的活动中予以合作, 因为, 提出控告就应当确认已经实行了某种犯罪, 确认这一犯罪当归咎于某某具体的个人。

此外, 如果由民事当事人或检察机关收集的证据不足以使审判法官产生“内心确信”(自由心证, conviction intime), 以及如果存在疑问, 那么, 轻罪被告人或重罪被告人应当得到免予起诉或宣告无罪之处理。所以, 我们说“疑问有利于被告人”(*le doute profite à l'accusé, in dubio pro reo*)。

31-2. “无罪推定”的进一步强化:

1993 年 1 月 4 日的法律通过各种措施进一步强化无罪推定。

第一, 立法者在《民法典》中增加了第 9-1 条。该条第 1 款作了这样的规定: “任何人均享有对其无罪推定的权利”。经 1993 年 8 月 24 日的法律(第 44 条)修改后的《民法典》第 9 条第 2 款从这一原则出发进一步规定: “受到拘留、审查、接到出庭传票、受到共和国检察官提起公诉或者受到民事当事人控告的人, 如在对其作出任何有罪判决之前, 被公开作为受到调查或司法预审之犯罪事实的罪犯介绍, 可以向法官提出请求, 要求在公开发布的有关材料中刊载一项公告, 甚至以紧急审理方式发布一

项公告，以制止对无罪推定的妨碍。”这一诉讼请求并不排除当事人就其受到的损害提出任何损害赔偿之诉，有关费用由妨害无罪推定的自然人或有责任的法人负担。

第二，依据法律在《刑事诉讼法典》中增加的第 177-1 条的规定，在法院经侦查之后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情况下，预审法官应所涉及的人的请求，可以命令公告所做决定之全部或一部，或者命令在指定的一份或数份报纸、期刊上或视听传播部门发布一份公告。上诉法院起诉审查庭也有相同的权力。起诉审查庭得以不予起诉裁定书终结侦查。

第三，1993 年 1 月 4 日的法律对规定“应诉权”（辩护权）的 1981 年 7 月 29 日法律第 13 条增加了一项条款。按照该项条款的规定，在不予起诉裁定或宣告无罪裁定取得既决事由之权威效力后 3 个月内，此项裁定的受益人可以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对在其受到刑事追诉的过程中对其指名道姓的报纸或期刊上强制性刊载上述公告。1982 年 7 月 29 日的法律第 6 条经修改以后，采纳了在视听传播活动前的措施。

此外，对原来受到指控实行了具有刑事罪名之行为的人，在获得排除其有犯罪行为的裁判决定之后，新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项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无罪推定还产生另一结果：任何个人，无论是初犯，还是累犯，也不管其应负的责任如何，只要尚未被确认有罪，均应视为无罪，并且应当作为无罪的人对待，但是，实行逮捕、实行拘留与先行拘押之情形仍为例外。因为，这些措施产生的结果是，在对当事人尚未作出有罪判决之前，或者在其被宣告有罪之前，即可剥夺当事人的自由。

32. 对犯罪的法定要件的证据：

由检察院负举证责任的原则，在适用时也会引起诸多困难。